

长安大学文件

长大教〔2022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》经2022年3月8日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安大学

2022年3月16日

长安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是检验教学效果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为切实发挥考核的诊断、调节和激励作用，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规范学校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，根据《长安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》，结合《长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长安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》有关条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以“多元化—重过程—考能力”为原则，贯彻“评价—反馈—改进”的 OBE 理念，逐步实现考核形式多元化、考核过程全程化、考核内容能力化、考核反馈及时化、教学改进持续化。以考核促进教师全面贯彻教学大纲要求，持续改进教学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，形成良好教风；以考核激发学生的主动学习意识，促进学生认真学习、提高能力，形成良好学风。

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的考核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类型及方式

第四条 课程考核类型分为考试、考查两种。考试类型可分为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；考试可采取笔试、网络考试、

机试等形式进行。考查一般采取综合设计、实验考核、课程论文、报告等形式进行。

第五条 所有课程都应进行平时过程性考核和期末结果性考核。

第六条 强化过程性考核。在教学过程中注重形成性评价，教师可根据教学目标采用多元化考核方式，加强对学日常学习过程的考核，如课前预习、课后作业、期中考试、小测验、大作业、课堂讨论、实验、论文、考勤等，改变课程结束时采用结业考试“一考定成绩”的做法，促进学生的深层次学习。原则上，2 学分及以上必修课应安排平时测验，3 学分及以上必修课应安排期中考试。

第七条 考试课程的命题范围应覆盖教学大纲规定的全部内容，准确反映课程目标达成情况，既要考核学生对相关理论、知识、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，还要考核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综合素养。为了加强对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，试卷中应有一定比例的综合应用题或非标准答案题，试题数量应符合时间要求。

第八条 考查应重视对学生综合性、研究性、拓展性学习的考核，鼓励学生探索与创新。以大作业、小论文、读书报告等作为考查方式的应加强内容重复方面的检查，内容重复率较高或存在买卖、代写等不端行为的应作零分处理。

第九条 及时反馈改进。任课教师应将作业、测试、期中考试等过程性考核的结果及时向学反馈，并有针对性调整改进教学设计。

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明确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，相同的课程要统一考核方式、成绩构成和评分标准。任课教师应于课程教学开始时告知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和成绩构成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积极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，发挥考试激励导向功能，丰富课程的考核手段和方式，加强过程性考核，建立考核方式多样、时间和次数灵活、形式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课程考核体系。

第三章 成绩评定

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包含平时考核成绩（含期中测验、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论文、课堂讨论、考勤以及课堂表现等）和课程结业考核成绩。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以 30%-60%为宜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因特殊原因（如在外校交换学习、校外参赛等）无法参加部分或全部过程考核的学生，任课教师可以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另行制定有针对性的“特殊情况考核方案”，书面报请学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副主任）审批后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对学生的每项考核成绩应记录在案，且允许学生查询。教师宜用“校内在线学习平台”记录学生学习过程考核成绩，并及时在网上登录。平时成绩核定要有完整的支撑材料，依据要明确、规范、可查。

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，考试课采用百分制记分，考查课可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。五级制以优秀（A）、良

好（B）、中等（C）、及格（D）和不及格（F）五个等级记分。

第四章 成绩记载

第十六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应课程，按时参加课程的学习与考核。课程考核成绩无论通过与否，均需真实、完整的记录在学生成绩单和学籍档案中。

第十七条 学校采取加权平均分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；为便于学生对外交流，同时使用平均学分绩点。

1. 计算公式为：

加权平均分 = $\Sigma (\text{课程总评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$

平均学分绩点 = $\Sigma (\text{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$

2. 百分制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对应关系规定如下：

课程绩点 = 百分制成绩 / 10 - 5

3. 采用五级制评定的课程成绩，优秀（A）以 95 分计算，良好（B）以 85 分计算，中等（C）以 75 分计算，及格（D）以 65 分计算，不及格（F）以 55 分计算。

第五章 成绩归档

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报送完成后，任课教师应将教学过程记录、试卷分析表、成绩单、考试试卷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、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等材料交教学单位存档。各教学单位负责及时做好本单位的课程教学考核材料归档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在学生离校（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转学等）时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系）应将其成绩单归入学生个人档案，同时将学生成绩单存入学校档案馆。对参加返校补考的学生，须向学校档案馆提供最新存档成绩单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成绩单须加盖教务处专用章方为有效，且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第二十一条 已毕业学生以档案馆出具的加盖“长安大学档案材料证明专用章”的成绩存档文件复印件作为有效成绩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（系）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